

外贸“基本法”大修 固定改革成果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下称“新法”)。新法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外贸易法对现行法进行了一次“大修”。新法不仅将此前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多项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凸显了外贸领域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行动;同时,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形式变化,丰富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外贸企业的贸易救济工具箱,增加其展业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

跨境服务贸易管理模式 全面进入负面清单时代

现行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施行,2004年作了全面修订,此后又分别于2016年和2022年针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

将前期已有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是本次对外贸易法全面修订的重要内容。新法共11章83条,其中第31条规定:“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把跨境服务贸易也纳入到负面清单管理,表明了我国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开放态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屠新泉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根据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四种模式。新法第27条参照这一框架明确了服务贸易的四种模式,而这也是本次修订过程中,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的内容。

屠新泉告诉记者,跨境服务贸易是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方向,“商业存在”这一类服务贸易实际上在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中已经涵盖。所谓“商业存在”,即通过在服务业领域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向我国提供服务,此前外商投资法已明确“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而跨境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管理尝试始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率先试点。2021年7月,海南自贸港推出了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2024年3月,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商务部制定出台了分别适用全国和自贸试验区的两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这标志着首次在全国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商务部服贸司、自贸区港司负责人表示,首张全国版清单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由正面清单承诺向负面清单管理的转变,本身就是一项重大开放举措。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遵循“非禁即入”原则,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确定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史晓丽对记者表示,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上升为法律后,提高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加大了实施力度和配套体系建设

深化公积金制度改革 专家建议丰富住房消费支持路径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新年伊始,沈阳等多地优化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公积金已成为各地提振住房消费的主要政策。作为202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的重要任务,如何“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备受关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深化改革的首要任务是丰富公积金对居民住房消费的支持路径,把各地好的经验上升到国家制度层面,让公积金在扩内需、稳市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住房公积金是释放住房消费的重要举措之一。住建部的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全国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6.5万亿元,支持缴存人提取9.4万亿元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消费。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此前表示,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预计每年将节省居民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超过200亿元,有利于支持居民家庭刚性住房需求。

不过,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仍面临额度不够用等问题。以北京为例,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20万元,多子女家庭或购买绿色建筑可上浮40万元,实



图虫创意/供图

际,更有利于相关政策的落地执行。

“从法律层面把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定下来,表明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使该制度有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从合法性上来说,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性也会更好。”屠新泉进一步指出。

助力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强化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规定同样是新法修订的重要内容。商务部部长王文涛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作说明时指出,修订草案的一项思路即在于坚持系统观念,既立足当前,将对外贸领域改革举措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又着眼长远,妥善灵活设计相关制度机制,为实践发展预留空间。

这一点在绿色贸易的相关规定已有所体现。新法第61条规定:“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法寅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法在国家法律层面确定了绿色贸易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很多国家对中国的光伏、电动车、电池等绿色产品贸易推出各类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中国企业国际化布局已成为显著趋势。新法适时提出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以及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为推动绿色贸易国际布局和发展、破局贸易壁垒提出了战略方向和措施。

李法寅认为,在政策层面推动绿色低

碳产品的国际标准、认证体系建设,促进符合行业发展和国家战略利益的国际投资、技术合作,应成为对外贸易法指导下的具体措施。

事实上,商务部已于2025年10月发布了绿色贸易领域的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解读文件相关举措时表示,将持续对接国际标准和经贸规则,推进在环境标准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国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此外,新法还从法律层面确定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地位。例如,新法第59条明确:“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对外贸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同时,还在第60条中进一步提出“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等的国际互认,应该说也是过去这些年的实践,包括在WTO电子商务协定的谈判当中,这也是重要内容。”屠新泉称,在法律中提到这个导向,也明确了未来工作努力的方向,包括未来在国际谈判中努力的方向。

李法寅指出,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等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使这种贸易新业态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同时也将更多地面临部分国家的限制措施和更严格的合规要求。新法第59条为外贸数字化和数字贸易的发展及转型提供了顶层的法律保障,也为推动数字贸易和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国家扶持和促进 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本次新法在立法目的中对“维护国家

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作出规定,屠新泉认为,对于对外贸易法而言,推动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方向和目标,但前提要确保安全,这也是形势变化所带来的结果。

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早已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本次修订后的新法对于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韧性也有更加针对性的安排。例如,新法第68条就明确:“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近年来部分国家对中国采取了贸易救济措施,采取措施的国家、案件数量、涵盖的产品范围、贸易金额等各方面都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具体调查方法和采取的措施方面也存在很多违反WTO规则义务、滥用贸易救济手段的情况。”李法寅指出,应对贸易救济调查,需要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新法第55条规定建设符合WTO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为受到贸易救济措施冲击的企业提供调整支持等,为企业层面的应对提供了坚强支持。此外,新法中明确了一些国家层面的贸易措施工具,包括基于影响国家安全或贸易壁垒可以采取的贸易措施,丰富了国家层面应对的工具箱,提供了更多法律层面的选项。

史晓丽表示,本次新法还完善了预警应急机制,商务部根据需要可以开展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以便采取相应解决方案;同时,将已在部分地区成功试点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提升到法律层面,在全国推广。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地方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对遭受不利影响的企业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大的作用,让制度能普惠到更多老百姓,满足他们的住房需求。

中指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也认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表明对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和优化已经上升到制度改革层面,预计2026年相关政策的调整将更为系统化。

对于如何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昊对记者表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首要任务是丰富公积金对居民住房消费

<<上接A1版

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提升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资服务保障体系。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大力度推进开放高地建设。全面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进一步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开放平台质效,办好重点展会。

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引导产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健全海外

的支持路径,进一步提升对缴存人的支持力度,如提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限;探索跨代支持模式,允许父母提取公积金支持子女购房。同时,以自愿参与为前提,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加入,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

虞晓芬则建议,扩大公积金的使用面,如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支持房屋消费全生命周期使用。同时,推进智慧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让老百姓使用更便利。

综合服务体系,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发展丝路电商,加强境外项目监管和风险防范。

此外,还要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推进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积极开展多边经贸合作,扩大和丰富自贸区网络,做好双边经贸工作。防范化解风险,织密筑牢开放安全网。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完善出口管制和安全审查机制,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维护供应链韧性和安全。

<<上接A1版

证监会:合力推动中长期资金 进一步提高入市规模比例

三是推动上市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深化并购重组改革,更好发挥公司治理内生约束作用,督促上市公司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等行为,强化股东回报意识,提升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同时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结构不断优化。

四是加快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强化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督促行业机构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价值发现、财富管理等专业能力,为投融资各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持续健全投资者教育、服务和保护体系,坚持依法从严监管,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从严惩治各类恶性违法行为,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案例落地,增强投资者的信任和信心。

<<上接A1版

经济预期进一步改善 看好2026年A股表现

超六成(61%)受访者预计今年国际经贸形势或基本稳定,对我国经济运行影响可控;近三成(28%)受访者则提醒国际经贸形势可能进一步恶化,需关注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

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看,扩内需是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重点任务。超七成(75%)受访者预计,随着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用力,物价水平将企稳或有所改善。鉴于新的一年我国将扩大财政支出盘子,发挥好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近六成(57%)受访者看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上半年有所提升。

对股市景气度预期积极 看好跨境资本将小幅流入

尽管2026年海外主要发达经济体的降息进程不确定性较大,但随着中国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多数受访者依然继续看好2026年股市、汇市保持韧性。

展望股市表现,96%的受访者对2026年上半年股市景气度打出3分及以上评分(满分5分,分数越高代表市场景气度越高),显示受访者对未来股市景气度预期整体偏积极。

去年我国资本市场表现优于全球整体,国际机构对我国经济前景和人民币资产的信心进一步增强。对于2026年上半年跨境资本流动情况,近六成(59%)受访者预计,跨境资本将呈现小幅流入态势。被问及2026年最看好的大类资产时,选择“黄金等贵金属”和“A股”的受访者占比较高,分别达59%、52%。

高盛最新研报预计,2026年中国股市将延续牛市,盈利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包括人工智能应用、“出海”趋势和“反内卷”政策。中国股市对于国内外投资者显著的分散化配置价值应会鼓励更多资本流入市场。

过去一年,美元指数震荡下跌,人民币汇率震荡升值。2025年在岸人民币兑美元累计涨幅约4.3%,并在年末突破7.0关口。本期调查中,近七成(67%)受访者预计2026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部分时间将保持在6.8至7.0区间,三成(30%)受访者预期区间在7.0至7.2,反映出受访者认为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仍存不确定性,不会进入持续单边升值通道。

预计财政赤字率有提高空间 建议谋划更多稳楼市增量政策

2026年,中国将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考虑到我国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减,且财政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提升,2026年我国仍需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总规模。本期调查中,超六成(64%)受访者预计2026年财政赤字率可在4%水平上继续提高。

围绕“把促进经济稳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这一目标,2026年我国货币政策仍将保持流动性充裕。降准降息等传统货币政策操作仍有空间,但落地时机和节奏预计更突出灵活性。近六成(59%)受访者预计,下一次降准或降息或将于今年春节后一季度末落地,25%的受访者预计将在二季度及以后落地。

“坚持民生为大”是2026年的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之一。受访者一致认为,进一步加大国有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比例,有助于改善民生。80%受访者进一步指出,除加大划转力度外,还需采取多种措施以保障和改善民生。

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目标下,2026年更多支持楼市的增量政策有望加速落地。超六成(61%)受访者建议,新的一年可考虑建立全国性存量住房收购基金,用于收储存量闲置土地或收购存量商品房,加大楼市去库存力度。还有59%的受访者建议继续降低存量房贷利率,57%受访者建议全面放开一线城市限制性举措;49%受访者建议为按揭房贷提供财政贴息。

“即便在全球增速逐步回落的趋势之下,中国相对主要经济体的增长优势依旧,成为慢时代背景下的快变量。”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在潜在增长率由劳动、资本与全要素生产率共同决定的中长期框架下,中国仍拥有更高的趋势增长平台,为收入追赶、产业升级与内需扩容提供更厚重的潜力空间。



证券时报
ID:wwwstcn.com